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335號

原　　告　好生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右宸

訴訟代理人　譚椀濃

被　　告　王紹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6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命原告於3日內補繳(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)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前揭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